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佳陽顯然漠視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肇事致人受傷，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66號

被 告 林佳陽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

巷 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佳陽明知酒後開車易生危險，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0時許，在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仍於同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52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號前時，與由郭玟慧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郭玟慧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9時13分許，測試林佳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林佳陽之自白。

（二）證人郭玟慧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蒐證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01 附錄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